

鞍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鞍医保发〔2021〕2号

鞍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和第3号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和规范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，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了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，以下简称“2号令”）和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，以下简称“3号令”）。请各地区、各单位严格按照2号令和3号令的有关规定做好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鞍山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科

2021年2月5日印发